

证券代码：874170

证券简称：金凤凰

主办券商：华兴证券

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事宜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170	金凤凰	2024年5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东山路188号公司2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4-001)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2)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,拟订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依据 2023 年度的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,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,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为一年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6)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,公司对 2024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做出预计。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5)

(九) 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

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2023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天衡专字(2024)00788 号）。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 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徐杭挺 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东山路 188 号 电话：1565715187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《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